

#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304.1—2024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总则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station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s—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

2024-11-04 发布

2025-01-01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建站单位要求 .....	1
4.1 企业工作站 .....	2
4.2 园区工作站 .....	2
4.3 市场工作站 .....	2
4.4 联合工作站 .....	2
5 工作站申报 .....	3
6 站点建设 .....	3
6.1 场地设置 .....	3
6.2 设备设施 .....	3
6.3 人员配置 .....	3
6.4 站点标牌 .....	3
6.5 信息公开 .....	3
7 保障措施 .....	4
8 标准实施及评价 .....	4
附 录 A（资料性）省级工作站标牌及联合工作站标牌（样式） .....	6
附 录 B（资料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自我评价表 .....	7
附 录 C（资料性）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	8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2/T 2304《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的第1部分，DB42/T 230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企业；
- 第3部分：园区；
- 第4部分：市场。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湖北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浩、周辛、吴有军、李响、杨雨佳、付权、夏鸿轶、李越予。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联系电话：027-86759081，邮箱：[wuyj@hbipo.gov.cn](mailto:wuyj@hbipo.gov.cn)；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联系电话：027-88075773，邮箱：[hubs\\_tc29@163.com](mailto:hubs_tc29@163.com)。



## 引 言

为推进落实《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不断完善我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提高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维权能力，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为市场主体的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特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系列地方标准。DB42/T 2304《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设立在湖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确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需遵守的相关要求。
- 第2部分：企业。目的在于确立设立在湖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服务需遵守的相关要求。
- 第3部分：园区。目的在于确立设立在湖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确定的园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服务需遵守的相关要求。
- 第4部分：市场。目的在于确立设立在湖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确定的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服务需遵守的相关要求。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 第1部分：总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建站单位要求、工作站申报、站点建设、保障措施、绩效评价、标准实施及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设立在湖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确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来源：GB/T 21374—2008，3.1.1]。

#### 3.2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station**

经自愿申报、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确定，面向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应对、成果转化等服务的站点。

注1：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按等级分为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市州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县区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以及联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注2：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简称为“工作站”。

#### 3.3

**经营主体 business entity**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经济实体。

### 4 建站单位要求

#### 4.1 站点类别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站点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工作站：省级企业工作站、市州级企业工作站、县区级企业工作站；
- 园区工作站：省级园区工作站、市州级园区工作站、县区级园区工作站；
- 市场工作站：省级市场工作站、市州级市场工作站、县区级市场工作站；
- 联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 4.2 企业工作站

设置在企业的工作站建站单位要求应符合表1的条件。

表1 企业工作站建站单位条件

序号	省级企业工作站	市州级企业工作站	县区级企业工作站
1	登记或注册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成立五年以上(含五年)，且近三年内无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	企业成立三年以上(含三年)，且近两年内无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且近一年内无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
3	获得省级以上高新科技、专精特新认定或重点出口企业等。	宜获得省级以上高新科技、专精特新认定或重点出口企业等。	
4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10项。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5项。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3项。

## 4.3 园区工作站

设置在园区的工作站建站单位要求应符合表2的条件。

表2 园区工作站建站单位条件

序号	省级园区工作站	市州级园区工作站	县区级园区工作站
1	登记或注册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园区，包括产业园、孵化器等。		
2	园区成立三年以上(含三年)，且近三年内无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	园区成立两年以上(含两年)，且近两年内无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	园区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且近一年内无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
3	园区面积达到8000 m <sup>2</sup> 以上。	园区面积达到5000 m <sup>2</sup> 以上。	园区面积达到1000 m <sup>2</sup> 以上。
4	国家级或省级园区、孵化器等。	/	
5	园区内企业数量达到50家以上。	园区内企业数量达到30家以上。	园区内企业数量达到20家以上。

## 4.4 市场工作站

设置在市场的工作站建站单位要求应符合表3的条件。

表3 市场工作站建站单位条件

序号	省级市场工作站	市州级市场工作站	县区级市场工作站
1	登记或注册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场所、若干经营者入场经营、分别纳税，实现集中公开商品交易的市场。		
2	市场成立五年以上(含五年)，且近三年内无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	市场成立三年以上(含三年)，且近两年内无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	市场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且近一年内无知识产权相关违法违规行。
3	市场内面积达到3000 m <sup>2</sup> 以上。	市场内面积达到1500 m <sup>2</sup> 以上。	市场内面积达到500 m <sup>2</sup> 以上。
4	市场内经营主体数量达到50家以上。	市场内经营主体数量达到30家以上。	市场内经营主体数量达到20家以上。

## 4.5 联合工作站

联合工作站的建站单位要求应按照本文件4.2、4.3、4.4中省级工作站的要求执行。

## 5 工作站申报

申报工作站应根据当年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求向所在地（辖区）的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报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 6 站点建设

### 6.1 场地设置

6.1.1 工作站宜设在配套设施完善、环境良好的办公场所。

6.1.2 工作站应有固定的办公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15 m<sup>2</sup>。

### 6.2 设备设施

6.2.1 工作站应配备工作需要的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电脑；
- 打印机；
- 通讯设备；
- 网络设备；
- 办公桌椅。

6.2.2 应配备能满足装载和使用各类知识产权专业化信息服务需要的网络设备，可通过设置电子防火墙、数据加密、备份系统等措施保护站内知识产权网络信息安全。

6.2.3 有条件的宜配备电子屏、摄像头、触摸式查询系统等信息化设备。

### 6.3 人员配置

6.3.1 工作站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省级工作站原则上不少于 2 名专（兼）职人员，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分析、知识产权法务、知识产权运营工作。

6.3.2 工作人员应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能熟练应用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应熟练使用各类知识产权专业化信息服务系统，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2 次知识产权培训。

6.3.3 有条件的工作站宜聘用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

### 6.4 站点标牌

建站单位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站点标牌。省级工作站标牌及联合工作站标牌样式见附录A，市州级工作站及县区级工作站标牌可参照执行。

### 6.5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人员信息：工作人员姓名、照片、职务；
- 服务项目：展示工作站主要服务内容；
- 工作流程：标明工作站工作流程、时间；
- 工作职责：列明工作站工作人员服务职责；
- 工作制度：工作站的管理制度上墙；
- 特色服务：结合特色服务内容、重点服务企业，展示特色成果。

## 7 保障措施

7.1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应与工作站建立直通协作机制，为工作站提供快速确权绿色通道、专利和商标侵权纠纷快速维权保护、专利信息及导航精准服务、知识产权培训交流等服务。

7.2 工作站应接受各级知识产权部门指导，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成效突出的工作站，知识产权部门宜予以政策支持。

7.3 工作站服务为公益性质，不收取任何费用。工作站的建设主体应在人员配置、设备设施、资金预算、工作考核等方面对工作站予以保障支持，确保站点运行和工作的开展。

7.4 联合工作站应由知识产权部门、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共同保障，职能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知识产权部门应指导联合工作站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和管理机制，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协调相关行政、司法、刑事及维权援助、人民调解等知识产权保护资源，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人民法院应畅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服务渠道，推进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优势互补和协调联动，针对性宣讲知识产权裁判规则、提出司法建议或工作意见，推动重点领域源头治理、综合治理；

——检察机关应健全完善检企对接机制，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发挥行刑双向衔接机制作用，加强依职权监督的主动性和协同性，切实保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针对企业保护诉求，开展合法维权、预防犯罪的法治宣传服务，加强协同保护，推动共同治理；

——公安机关应为工作站提供知识产权维权举报绿色便捷通道，畅通警企合作路径，指导企业收集、固定被侵权证据，定期深入企业开展法制宣传、警示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结合知识产权领域经济风险隐患和典型案例，为企业进行预警防范。

7.5 建站单位应每年按各级知识产权部门要求，对上一年度工作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向批准建站的知识产权部门报送自我评价表（见附录B）。

7.6 工作站应接受批准建站的知识产权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绩效评价，连续2年绩效评价考核不合格的建站单位，取消其建站资格。

7.7 知识产权部门可采用电话回访、召开座谈会、发放回访问卷等形式对工作站进行检查与评价。

## 8 标准实施及评价

8.1 结合我省工作站建设与运行实际，认真做好标准在全省实施准备，包括标准实施方案的准备、组织准备、工作站相关资料的准备、实施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8.2 制定标准实施方案，明确标准适用对象和运用场景，提供标准实施必备的条件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制度、资金、人员等。

8.3 针对标准运用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通过标准解析，结合成熟工作站运行案例讲解的培训方法，提高标准运用能力，促进关键技术和服务标准的实施和保持。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8.4 标准实施主要在工作站日常工作中开展，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系统性原则。统筹兼顾，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

——坚持有效性原则。以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培养为目标，促进全省知识产权高质量高质量发展，构建全省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为目标。实施标准宜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实现效益最大化；

——坚持持续性原则。标准实施的各个环节符合相关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归纳总结，提升实施效果。

8.5 本文件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检查主要是检查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以及支持手段和物质条件的落实情况，需要逐条检查标准实施内容的落实，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做好标准实施验证记录，畅通标准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

8.6 在标准实施1年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主要是评价标准实施的效果，主要从规范秩序、提高效率、行社会责任、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8.7 适时向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8.8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C。

附录 A  
(资料性)

省级工作站标牌及联合工作站标牌 (样式)

图A.1和A.2提供了省级工作站标牌 (样式) 和联合工作站标牌 (样式)。

木板规格 40X60 沙金规格 35X55



图 A.1 省级工作站标牌 (样式)

木板规格 40X60 沙金规格 35X55



图 A.2 联合工作站标牌 (样式)

## 附录 B

(资料性)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自我评价表

表B.1提供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自我评价表。

表 B.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自我评价表

站点等级：省级工作站 市州级工作站 县区级工作站 联合工作站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站点基本情况	站点名称			
	站点地址			
	联络人(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面积		m <sup>2</sup>	工作站设施设备
	工作人员	专职： 人 兼职： 人		
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开展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应对、成果转化等工作相关事宜，工作资料附后。)			
典型案例				
需要得到的指导和支持				
下一步工作计划				

## 附录 C

(资料性)

##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C.1所示。

表 C.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总体评价	适用性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协调性	该标准的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情况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信息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	总体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具体修改意见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归口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反馈人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



参 考 文 献

[1]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